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劉佳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銀美等4人間請求返還遺產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505元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提起請求返還遺產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3號判決）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依其民國113年7月2日民事聲明暨上訴理由狀所載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9萬4,441元

（計算式：115萬6,914+20萬9,800+192萬7,727=329萬4,441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萬5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5萬505元，並提出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法 官 曾鴻文

法 官 洪挺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提起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心怡